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普通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

即被移送人 馬志剛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板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113年度板秩聲字第19號裁定（原移送書案號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10月2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643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；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；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；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該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5條、第5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縱誤載為得抗告，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原處分

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；嗣抗告人不服，向本院板橋簡易庭聲明異議，復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秩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異議，此有前開處分書及裁定書在卷可按。因抗告人違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，係屬專科罰鍰之規定，抗告人於原處分機關依法作成處分後，對原處分所為之聲明異議既經簡易庭裁定駁回，依同法第57條第3項規定，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自屬不得抗告；至於簡易庭所為上開裁定末端雖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」等語，然此部分記載與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係誤載，揆諸前開所述，不影響前開簡易庭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法律上效力，是抗告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普通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全曄

法 官 吳昱農

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